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湯德信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1-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公司以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7,825,181,106 股股份以及人民币 269,005.23 万元的现金全额认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与深发展即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开展了认购对价资产过户、认购对价现金支付以及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2011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将深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638,336,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本公司名下。2011 年 7 月 2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过渡期间损益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03861_H01 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本公司无需对深发展进行补偿。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发展 52.38%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平安银行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批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